

國立白河商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91.09.09 特教推行委員會訂定
92.12.18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100.03.17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108.03.13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45條。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4條。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附則第4項。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審議與推動學校特殊教育計畫，整合資源、協調分工，滿足學生教育需求。
- 二、主動發掘學校在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時的困境與異議，協調整合各類意見與建議。
- 三、處理學校重大特殊教育議題，促進發展，協助檢視特教成效。

參、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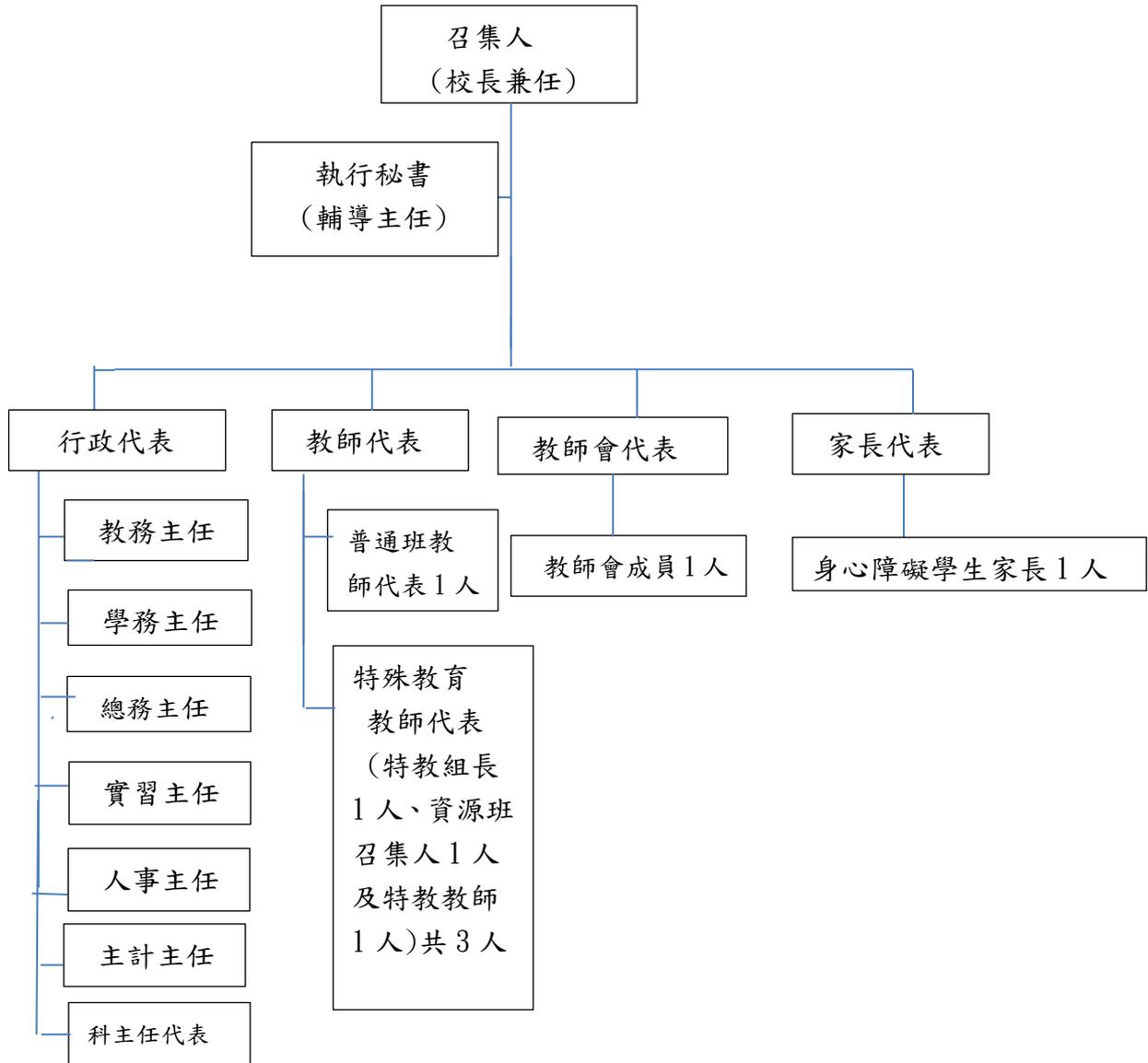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肆、組織成員

- 一、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其中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 二、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校長亦得聘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教師或其他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 四、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不能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伍、組織架構



陸、實施方式：

- 一、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二、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柒、本要點經本校特推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